附件3：

**焦作大学先进集体评选量化积分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审核部门** |
| **荣誉称号** | 1.校级表彰每项3分；  2.市级各系统表彰每项6分；  3.市委市政府及省级各系统表彰每项9分；  4.省委省政府及国家各部委表彰每项15分；  5.国家级表彰每项24分。  说明：荣誉称号包括集体和个人两大类，兼课教师个人荣誉称号按业务类型划分到相关院部或机关部门。 | 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
| **业绩贡献** | 1.院部、机关部门的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大赛获奖等教师年度个人的工作业绩参照学校正在执行的教科研业绩量化办法进行积分（兼课教师个人工作业绩可同时在专业所属院部和机关部门进行积分）。  2.院部的就业率、毕业生合格率等集体工作业绩由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原始数据并进行排名积分（每一类集体工作业绩第一名为12分，按名次依次递减1分）。  3.机关、远程教育学院和基础教学部：对学校发展做出突出业绩（与过去相比有较大进步）、全校影响较大且效果较好的牵头部门，可视具体情况计12-24分；协同部门，可视具体情况计4-8分。 | 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

备注：1.荣誉称号分值权重为40%，业绩贡献分值权重为60%；

2.业绩贡献分值中，个人工作业绩分值权重为40%，集体工作业绩分值权重为60%。